

证券代码：833127

证券简称：晶品压塑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符合《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11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9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向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经营流动资金，满足发展需求，公司拟向股东张颂明先生分两期借款总计金额人民币 1200 万元。借款利息按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如若未按时归还本息，则自借款到期日起，逾期利率按原利率上浮 30% 计算。借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负责实施。本次借款不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二) 审议《关于追认公司 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8 年上半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9 月 12 日 9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海东，联系电话：020-32988666。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晶品智能压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